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金海大厦 15 楼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饶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90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四川明炬（攀枝花）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实际工作开展运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作出规划和安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饶华、王雅利、谢贤兰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往来款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往来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明炬（攀枝花）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邓春生 白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